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國道倍增型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保單條款

115年05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6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規定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另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之賠償責任，得先於主保險契約附加承保相對應之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再另行約定加費投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採『單一累積限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乘客傷害、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以上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惟事故發生地如為「國道」，其最高賠償責任為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2倍。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國道』係指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管轄之快速公路及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管轄之高速公路，其認定範圍依據最新公告之路線一覽表(附表一、

二)。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一(此表路線日後如有變動，則依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告為主)

公路名稱	路線起點	路線迄點
台 61 線(註 1)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八里交流道 12k+600	觀音交流道 48k+800
台 61 線(註 2)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鳳鼻隧道南端 70k+830	七股交流道 298K+000
台 61 甲線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支線	台北港端 0k+000	八里交流道 2k+400
台 62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	安樂端 0k+000	瑞濱端 18k+760
台 62 甲線 快速公路基隆瑞芳線	基隆端 0k+000	四腳亭交流道 5k+622
台 64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	台北港端 0k+000	新店端 28k+668
台 65 線 快速公路五股土城線	五股端 0k+000	土城交流道 12k+320
台 66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	觀音交流道 0k+000	大溪端 27k+205
台 68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	南寮端 1k+000	竹東端 23k+541
台 72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	後龍端(台 1 外環線) 2k+410	獅潭端 31k+042
台 74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快官霧峰線	快官交流道 0k+000	霧峰交流道 39k+235
台 76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	漢寶 0k+000	中興系統交流道 32k+600
台 78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台西交流道 0k+000	古坑系統交流道 43k+520
台 82 線(註 3)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	朴子 8k+080	水上系統交流道 34k+740
台 84 線(註 4)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	北門交流道 0k+000	走馬瀨 37k+800

台 86 線(註 5)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	台南端 0k+000	關廟 17k+900
台 88 線(註 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五甲系統交流道 0k+500	竹田端 22k+500

註 1：觀音交流道(48k+800)~鳳鼻隧道南端(70k+830)不屬快速公路路段。

註 2：七股交流道(298k+000)~九塊厝(305k+750)不屬快速公路路段。

註 3：東石(0k+525)~朴子(8k+080)不屬快速公路路段。

註 4：走馬瀨(37k+800)~玉井端(41k+780)不屬快速公路路段。

註 5：關廟(17k+900)~台 19 甲線(18k+900)不屬快速公路路段。

註 6：0k+000~0k+500 為高速公路局養護路段。

附表二(此表路線日後如有變動，則依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最新公告為主)

高速公路名稱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含汐止-楊梅高架道路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含國道 3 甲台北聯絡線
國道 5 號(蔣渭水高速公路)
國道 2 號(機場支線、桃園內環線)
國道 4 號(台中環線)
國道 6 號
國道 8 號(台南支線)
國道 10 號(高雄支線)